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補充公佈 建議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有關根據彩星玩具國際有限公司為特許權承授方與特許權授予方Guru Animation Studio Ltd. (「承授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簽訂一份特許權協議，有條件地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予承授人以認購共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如該公佈所載，建議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授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宣佈，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特權計劃(「購股特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及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以取代如該公佈所載根據一般授權授出購股權。有關所授出購股權詳情，請見下文。

建議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之規定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特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以認購共20,000,000股股份(須待承授人接納及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20,000,000股購股權，每股購股權於該購股權行使時可授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港幣0.792元
-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幣0.700元
-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每股港幣0.706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購股權之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可根據以下載列之時間予以歸屬及行使：
- (i) 由授出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購股權可予以歸屬及行使；及
 - (ii)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購股權可予以歸屬及行使。

根據授出購股權將會認購共20,000,000股股份，倘購股權全數行使，即相當於授出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約1.69%及本公司之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67%。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180,000,000股。

承授人概非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購股特權計劃，倘向任何參與人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參與人獲授購股權當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1%，該授予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於股東大會上均須放棄投票。

由於承授人在十二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因此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杜樹聲先生(主席)、陳光強先生(執行董事)、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正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岳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